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 56,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 资金风险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1,460 万元，应收票据 3,170 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 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4. 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5.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

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胜华新能源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6. 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7.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8. 项目出资风险

合作双方尚未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就未来合作需要履行的义务、期限、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存在着出资金额不确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拟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6,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50,000 m²，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预计 2023 年 2 月份建成投产。

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固定资产为 44,9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26,000 万元；安装费 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000 万元；预备费 2,9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1,100 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2021 年度 500 万元，2022 年度 30,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14,4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1,100 万元。

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00MA3C5PGC93
3.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贾风雷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7.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8.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股权结构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ENCHEM Co.,Ltd. 持股占比 49%。现有生产装置如下：0.2 万吨/年固态六氟磷酸锂装置。

10. 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华新能源总资产为 86,351,651.46 元，净资产为 45,826,390.93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632,553.18 元，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净利润-1,878,528.94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胜华新能源总资产为 148,665,219.08 元，净资产为 116,237,431.79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4,363,310.15 元，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净利润 70,419,621.52 元。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 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10 万吨/年液态锂盐装置

5. 项目投资预算：56,000 万元人民币
6. 项目用地面积：50,000 m²
7. 项目建设期：15 个月
8. 建设投资：48,000 万元
9. 项目年产值：360,000 万元
10.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 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不含税）	成本（不含税）
液态锂盐	347,787.61	237,543.37
合计	347,787.61	237,543.37

(2)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347,787.61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91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240,982.87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05,530.83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15,829.63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9,701.21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ENCHEM Co.,Ltd.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胜华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生产固态六氟磷酸锂产品，其主营业务占比100%。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基于液态锂盐行业发展需求，胜华新能源进行液态锂盐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市场变化和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液态锂盐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 资金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胜华新能源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460万元，应收票据3,170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 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5. 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6.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胜华新能源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7. 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

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8.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9. 项目出资风险

合作双方尚未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就未来合作需要履行的义务、期限、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存在着出资金额不确定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胜华新能源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